

新丰江水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新丰江水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招标人为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73.3648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丰江水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2.2招标编号：04-06-04A-2025-D-F-E24115C02

2.3招标范围：根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技术要求以及本项目工程特性，在充分利用业主提供的新丰江水电站工程场地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构造特征探查、分析，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统计、分析，工程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地震动参数衰减关系确定，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场地地震反应分析计算，综合确定工程场地不同超越概率水平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及可能遭受的场地地震地质灾害，提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建议，满足工程抗震设计需要，形成《新丰江水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要求评价的内容，且须通过广东省地震局的审定。

2.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江三路298号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180个自然日完成报告初稿编写。

2.7招标方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3.2	信誉要求：（投标登记结束后，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分别提供查询当日生成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每页加盖公章）。
3.3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勘察内容允许分包，如进行分包，投标人可以不具备上述勘察资质，但分包人须具备上述勘察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证书所属单位公章)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不少于1个近3年来（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签名盖章页，须能清晰反映①投标人单位名称②项目内容③签约时间。
3.5	其他要求： 1、提供 投标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和本公司供应商灰名单，且不处于“黑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1）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4）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编号及项目简称”）；

c) 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4.3 投标前应在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成为合格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前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142号锦天大厦A10楼i号。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广东能源商务网（www.gdydb2b.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cms/index.html>）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以上媒体发布内容出现不一致，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元。

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有效形式。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7.3 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底单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

7.4 付款时请注明为本项目的保证金，即在摘要处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标编号：04-06-04A-2025-D-F-E24115C02）。

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到账成功的才视为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

7.6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招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②若中标人选择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支付服务费，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中标人收到



缴费通知后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余下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提交保证金账号信息(以下保证金账户信息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账号):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11091003767252411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江三路298号		
商务联系人	郭工	电话	0762-3302640、15625014321
技术联系人	乔工	电话	0762-3302552、15948553412
电子邮箱	3288005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华路西面建设大道南边142号锦天大厦A10楼i号		
项目负责人	梁婷、吴文科、李向明、邓勇浩		
项目联系人	梁婷	联系电话	18211252772
电子邮箱	gczx_hyj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